

台灣自來水公司 110 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錄取人員兵役(分娩)狀態處理原則

兵役狀態	預計報到期間	備 註
服役中	因服兵役無法報到者，應提出證明文件(詳後附申請書)向分發單位申請延後報到，並於法定役期屆滿後 1 個月內向分發單位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即喪失錄取資格。	(一)義務性質兵役：包含一般替代役、研發替代役及軍事訓練等。 (二)志願役：本事由延後期限不得逾上開義務性質兵役之最長役期(現行規定為研發替代役 3 年)，如相關法令於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規定報到日前有所修正，依修正後規定計算。
待 役	應於指定日期至分發單位報到，如未依限報到，視同放棄。	
分 娩	因分娩無法報到者，應提出證明文件向分發單位申請延後報到，並於申請延後事由消滅之日起 1 個月內，向分發單位報到，未報到者即喪失錄取資格。	分娩：自分娩之日(含)起滿 8 週。

台灣自來水公司110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 因兵役保留錄取（試用）資格申請書

受文者：台灣自來水公司第____區管理處/____區工程處

主 旨：茲因本人現服義務兵役，謹檢陳台灣自來水公司 110 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保留錄取資格申請書暨相關證明文件各 1 份，依規定申請保留錄取（試用）資格，請 審查見復。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 年月日	
錄取類別		兵役類別		役期期滿 日期	
通訊地址				手機	
				電話	
證明文件	一、請檢附「軍人身分證」或「替代役役男身分證」（正反面影本）或「預備軍（士）官適任證書（影本）及服務證明（正本）」。 二、檢附之證明文件將一律抽存，如所繳之證件，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，除不予保留資格外，涉及刑法刑事責任部分，依法移送法辦。				
注意事項	一、錄（備）取人員於分發單位通知報到之時間，因服役因素致無法如期報到者，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，惟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，並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 1 個月內，向分發單位申請補報到，逾期未提出申請者，註銷錄取資格。 二、已辦理報到之錄取人員於試用期滿前，依法應徵服役者，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試用資格，惟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，並於保留原因消滅後 1 個月內，向分發單位申請補試用，逾期未提出申請者，註銷錄取資格。				

申請人：(簽章) 年 月 日

申請人： (簽章) 年 月 日